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逸夫图书馆
巡检设备购置（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8-1192



采 购 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内容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非进口产品）	54
第七章	附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工业大学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逸夫图书馆巡检设备购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逸夫图书馆巡检设备购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18-1192

采购人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739233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65244879（前台电话：010-65910924）

采购需求：

摄像头及配套	单位	数量
超级动态彩色摄像机	台	26
彩色固定摄像机	台	30
室外固定彩色摄像机	台	5
半球彩色摄像机	台	217
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7
室外一体化彩色球型摄像机	台	2
视频编码器	台	8

控制键盘	个	1
视频解码器	台	5
软件管理平台	套	1
数字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93 块）	台	2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53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1月9日9:00起至2019年1月16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文件售价：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3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财务联系方式：010-65089612

踏勘时间：2019年1月17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工业大学北图书馆一层西侧研讨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月3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9年1月3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王鑫国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65244879（前台电话：010-65910924）

传真：010-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53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__中文__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__人民币__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6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财务联系方式：010-65089612</p> <p>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条目如下：</p> <p>单位名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8	<p>招标服务费为：<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第七章-附件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p> <p>招标服务费、标书款银行帐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p>投标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p>

	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u>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
北京工业大学。
-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

得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详细服务规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非进口产品）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复印文件的封面、投标一览表盖单位印章）。

- 13.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逐页排列页码并编写文件目录，文件目录标注页码应与逐页页码一致。
- 13.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文件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并在所有密封开启处粘贴密封条。（密封条封口边沿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密封条样式见下图

密 封 条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所有封装封面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的（第四章中的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

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17326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数量：摄像机 287 件、视频编码器 8 件、视频解码器 5 件、控制键盘 1 件、硬盘录像机 2 件
(含硬盘 93 块)、软件管理平台 1 件等

设备存放地：逸夫图书馆新馆一层安防中心及各楼层监控点

是否为科研经费：否

是否为进口设备：否

是否办理免税：否

是否为辐射装置：否

是否已具备安装条件：是

标准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摄像机287台	详见技术参数与规格附件 1
视频编码器8件	
视频解码器5件	
控制键盘1件	
软件管理平台 (1套)	
硬盘录像机2台 (硬盘93块)	
采购需求	详见需求见附件1
质量保修期	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5年
安装调试及验收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或根据逸夫图书馆总体施工进度安排交货，并按照技术要求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售出设备的使

	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为运维售后服务达到一定标准，投标人需有ITSS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或根据逸夫图书馆总体施工进度安排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半球彩色摄像机、超级动态彩色摄像机

一 项目概况

1.背景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是学校重点公共区域，部署图书馆的安防巡检系统，加强图书馆安全管理工作，有利于维护图书馆正常秩序，保证进出图书馆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的阅读学习环境。构建完善的安防巡检系统，警戒图书馆内部可能发生的入侵行为，对发生的报警事件及时捕获、处理和记录相关影像，对图书馆进出情况进行自动记录，对重要区域提供有效的保护。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改扩建后的新馆安防巡检系统总体设计依据北京市教委下发的《关于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通知》（京教工办[2017]20号）和《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严格按照学校安全统筹部门提出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基本要求、防护要求、系统技术要求统一设计、部署、管理。安防巡检系统的视频监控建设设计采用数字监控的方式，前端采用高清数字摄像机，监控中心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采用光纤传输的模式。

2. 需求

新馆安防巡检系统中包括各类摄像机 287 台、视频编码器 8 台、视频解码器 5 台、

控制键盘 1 个、硬盘录像机 2 台、录制硬盘 93 块、软件管理平台 1 套等，安装中使用的管线、电源、光纤、相关组件等全部配套设施及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保险、售后服务、和学校保卫处安防系统对接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与各类对接中的许可、接口、设计开发等全部相关费用)。详细需求如下

(1) 本次采购设备包含逸夫图书馆改建后所有监控前端及后端存储设备，所有布线前期已由基建代为完成，本次设备采购要实现全馆监控系统的正常工作，满足我校保卫处的相关要求。

(2) 采购设备需满足国家公安部对于公共场所安防监控的相关需求，前端设备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

(3) 采购设备的数量见设备参数表、采购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以内或根据逸夫图书馆总体施工进度由用户统筹安排，实施地点：北京工业大学逸夫图书馆。

(4) 要求图书馆南北两个主入口使用的摄像机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5) 采购设备需提供5年原厂质保服务，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全部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

3.设备清单列表

摄像头及配套	单位	数量
超级动态彩色摄像机	台	26
彩色固定摄像机	台	30
室外固定彩色摄像机	台	5
半球彩色摄像机	台	217

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7
室外一体化彩色球型摄像机	台	2
视频编码器	台	8
控制键盘	个	1
视频解码器	台	5
软件管理平台	套	1
数字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93 块）	台	2

二 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 31068—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2001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64-2008

《关于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通知》(京教工办[2017]20号)

《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

2.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表

标准配置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彩色固定摄像机	像素要求：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要求：#分辨率不低于不低于 1920x1080。（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取流能力：需具有不低于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 开，RJ45 输出)，黑白:0.001lx(AGC 开，RJ45 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5 米。
	码流支持：#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清晰度：#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编码方式：支持 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信噪比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宽动态：#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字符叠加：字符叠加：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区域遮盖：#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提供公安部型式	

	检验报告证明)
	黑白名单：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智能功能：#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智能检索：#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其他功能：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工作环境：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网络接口：需具有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电源支持：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防护要求：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存储要求：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超级动态彩色摄像机	像素要求：2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智能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芯片要求：#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电梯专用摄像机	模拟摄像机，含电梯楼层传感器；
半球彩色摄像机	像素要求：具有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p>分辨率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取流能力：需具有不低于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p>
	<p>低照度要求：#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 开，RJ45 输出)，黑白:0.001lx(AGC 开，RJ45 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补光要求：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码流支持：#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清晰度：#在 1920x1080@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1Mbps，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编码方式：#支持 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信噪比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宽动态：：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p>
	<p>区域遮盖：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p>
	<p>区域遮盖：#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黑白名单：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智能功能：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智能检索：#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
	其他功能：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工作环境：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网络接口：需具有 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电源支持：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防护要求：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 8kV，接触放电 6kV，通讯端口支持 6kV 峰值电压。
室外固定彩色摄像机	像素要求：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功能要求：#内置 GPU 芯片，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镜头要求：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 82° [6mm (50°),8mm (39°),12mm (24°)可选;
	低照度要求：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补光要求：#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10 米。（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码流支持：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不低于 1920x1080 @ 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
	清晰度：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编码方式：#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及宽动态：信噪比不小于 59dB，具不小于 105dB 宽动态。
	黑白名单：#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MAC 地址。
	其他要求：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工作环境：摄像机能够在-45~7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编码支持：#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电源及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室外一体化彩色	基本要求：#视频输出支持 1920 × 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球型摄像机	红外距离可达 240 米；（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变倍要求：支持 20 倍光学变焦；
	低照度要求：#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5Lu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其他要求：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宽动态要求：#动态范围不小于 105d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及延时：#信噪比 ≥ 57 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10m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网络要求：#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2 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延时要求：#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5%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区域遮盖：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设置；
	转速要求：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450^{\circ}/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circ}/S$ ；
	3D 定位：支持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放大或缩小至画面中心；
	旋转角度：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
	守望功能：当球机待机时间达到设置值时，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存储功能：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	

	<p>区域编码：支持感兴趣区域编码设置，最多可支持 8 块区域；</p> <p>编码要求：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音频要求：#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率，支持码流平滑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智能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p> <p>防护等级：#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8000V 防浪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电源要求：#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工作环境：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p>其他要求：每台配置一个球机壁装支架</p>
控制键盘	<p>设备要求：网络/串口(232/485)接入方式，4 维摇杆控制，7 英寸 800*480 的触摸式液晶屏，音频输入/输出口，1 个 USB 接口，支持 1 路 1080P。</p>
数字硬盘录像机	<p>基本要求：设备应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p> <p>接口要求：单设备应标配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4 个千兆网口或增扩 ≥</p>

	<p>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增配≥2个SAS3.0接口；</p>
	<p>功能要求：#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系统能力：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扩展能力：#可接入硬盘≥72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raid要求：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存储能力：#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带宽能力：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p>
	<p>接入能力：#支持不低于512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512MBps图片并发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系统功能：#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系统功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冗余能力：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p>
	<p>分层存储：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虚拟化能力：#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预录能力：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 分钟的视频录像。</p>
	<p>升级功能：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p>
	<p>混合存储：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其他要求：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 NAS 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p>
	<p>协议支持：具有 ONVIF、PSIA、TCP/IP、UDP、SIP、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 设置选项，支持 IP 组播；</p>
录制硬盘	<p>单块设备性能要求：>= 6 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p>
软件管理平台	<p>功能要求：支持多系统一体化管理，包含视频、报警、门禁、可视对讲、停车场、访客、巡查、考勤、梯控、消费、动环、运维等多个子系统</p>

	<p>账户要求：#支持 AD 域账户鉴权登录、标准 CAS 鉴权登录（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加密要求：#WEB 端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组织功能：支持角色功能访问权限、角色资源访问权限、角色组织划分，角色类型设置。</p>	
<p>客户端要求：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 (Android、iPhone) 视频预览</p>	
<p>画面分割支持：客户端支持自动在 1/4/6/7/9/16/24 画面分割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集群功能：#支持流媒体集群，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控制功能：支持云台信息叠加，在预览画面显示登录账号信息，能快速定位人员</p>	
<p>录像要求：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p>	
<p>播放功能：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p>	
<p>大屏控制：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割、漫游等操作</p>	
<p>浏览器支持：支持多种浏览器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如：IE、火狐、谷歌）</p>	
<p>检索功能：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p>	

	<p>平台对接：★软件管理平台需要与学校整体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要求提供学校整体监控管理平台厂商出具的接口开放证明及对接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商公章）；</p>
	<p>显示终端软件部分：</p>
	<p># 为了管理操作便捷，交互平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和唤醒功能，不接受触摸菜单或物理按键方式；</p> <p>具备文件浏览功能，可实现文件分类，选定、全选、复制、粘贴、删除、一键发送、二维码分享等功能。</p> <p>交互平板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直接提供护眼模式、实现智能光控、以及书写时屏显自动变暗。</p> <p>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的白板软件下，悬浮菜单中的书写工具（批注、橡皮）可与底部白板软件的工具条联动；</p>
	<p># 为方便管理，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可自定义修改，并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p>
	<p># 通过交互平板桌面的悬浮菜单切换信号源通道，并可通过两指调用此悬浮菜单到任意位置；</p> <p>Android 部分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红外框、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摄像终端监控软件：</p>
	<p>1) 显示功能：要求自动显示链路拓扑图；要求自动显示端口拓扑图；</p>
	<p>2) 监控管理功能：要求链路线条中间显示带宽数据流量，轮询间隔时间可</p>

	<p>定义为 10-30 秒钟一次刷新，要求数据流量可以选择类型和方向自定义显示，按用户下载和用户上传方向分类显示链路状态，要求支持设置设备或带宽阈值，通过颜色变化警示异常。要求支持自动记录通讯线路的负荷峰值及发生时间。要求支持查询历史流量功能，至少对三个月内数据流量进行统计反馈。#提供上述功能软件功能截图并盖原厂公章。</p> <p>3) #投标人需提供全球 IPv6 测试中心提供的 IPv6 ready 认证证书和认证网址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 #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不少于五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p>
视频编码器	接口要求：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接口要求：具有 RS-232，RS-485，以太网口
	系统支持：可在 Windows 平台上通过 IE 进行参数设置及图像预览、录像和回放
	编码格式：支持 H.264 编码
	分辨率：支持 960×576 图像分辨率
	码流要求：支持 32~2048Kbps 可调
	帧率要求：最大支持 25 帧/秒
	报警要求：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移动侦测：支持移动侦测报警功能
	其他要求：设备在运行或升级过程中发生异常，重启后可自动恢复
视频解码器	设备要求：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

	<p>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接口要求：#要求设备具备，20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语音输入，1 路语音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DVI-I 视频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4 个 HDMI 接口，支持 8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4 路模拟 CVBS 视频输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p>本地解码：#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p>解码分辨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768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00×1200 (60Hz)、1680×1050 (60Hz)、3840x2160 (30Hz)。</p>
	<p>轮训支持：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p>
	<p>分割功能：支持 1、2、4、6、8、9、10、12、16、25 画面分割显示。</p>
	<p>协议支持：#设备可接入 RTSP 协议、ONVIF 协议的前端设备的视频流。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p>解码能力：#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4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20fps) 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25fps) 的视频图像；12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30fps) 的视频图像；2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30fps)</p>

	<p>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64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p>接入能力：可通过DVI-I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1024×768（60Hz）、800×6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280×960（60Hz）、1600×1200（6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366×768（60Hz）、1280×800（60Hz）、1440×900（60Hz）的视频图像并显示。</p>
	<p>底图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JPEG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p>智能支持：#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门报告证明。</p>

三 服务及售后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以内或根据逸夫图书馆总体施工进度由用户统筹安排。

实施地点：北京工业大学逸夫图书馆

2. 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

提供完整的验收检测方案（包含验收组织及方案、各系统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联合调试、应急演练等）

安装前，用户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用户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根据采购要求免费进行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后，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重点技术指标逐条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用户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更换。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至少 180 天试运行期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方可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与逸夫图书馆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施。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与学校保卫处安防系统对接。

集成后的系统满足二级等保要求。

4. 招标要求：

投标单位须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实施人员，且有能力对本标所涉及的产品提供及时的、系统的、稳定的和长期的售后服务（需提供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资历与业绩）。

投标人必须对实施工作做出详尽缜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

5.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资料。 中标人需提供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之用。至少包含运维流程文档、操作手册和应急预案。

2) 中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的提供、配套设备的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集成等全套服务项目，报价应涵盖以上所有内容。

3)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使用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产品的安装和测试。
- 产品的操作和维护。
- 产品结构和原理。

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A、中标人应根据产品销售情况，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分网点，确保设备使用地点的使用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B、保修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使用方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中标人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C、项目提供不少于五年的保修期，投标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到现场后提供已经从设备原厂购买的维保证明材料作为支付到货款的必要条件，保修期内响应方应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故障维修及易损耗材的更换。

D、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中标人接到使用方电话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

F、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一年不少于 4 次的预防性巡检服务，并向使用方提供书面巡检

报告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的（第四章中的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1）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4分)	财务状况	1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6~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复印件且连续两年均盈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8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巡检设备相关项目的销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页、设备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
		公司资质	1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1 分	投标人具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 每项认证得0.5分，满分得1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1 分	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 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 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5 分)	对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的 响应程度	35 分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 得 35 分，带“★”的指标为核 心指标，不满足减 5 分，带“#” 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 满足扣 3 分，其他项有一项不 满足技术要求，扣减 1 分，此 部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人员团队	12 分	(1) 项目经理 (4 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 高级项目经理资格且配备 2 名 得 4 分，配备一名高级项目 经理得 2 分，无高级项目经理 资格得 0 分： (2) 技术人员 (4 分) 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p>a) 需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至少 1 名，并提供相应的“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b) 需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至少 1 名，并提供相应的“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1 分；</p> <p>c) 需具备安全员至少 1 名，并提供相应的“安全员 A 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一分、最多得 2 分；</p> <p>（同一人具有多种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p> <p>(3) 证书（4 分）</p> <p>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得 2 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对应人员连续 6 个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期间均可）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置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等，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承诺。</p>

				<p>投标人所提出的方案全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实可行的，视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描述详实可行的，视为基本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方案可行、响应及时、机构健全且投标人具有 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一级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可行、响应较为及时、机构相对健全得 2 分；</p> <p>方案一般、有响应、机构不健全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得 0 分。</p>
		其他技术支持和保障	1 分	<p>平台及软硬件设备服务及故障预警响应方案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p> <p>投标人所提出的方案全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详实可行的，且能提供建筑专业技术管理人配合安装视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描述详实可行的，视为基本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p>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佳方案得 1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2分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等方案系统、详细，能为站点运维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基础操作及维护的现场培训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较为系统、计划较为详细，得1分；</p> <p>投标人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计划性及系统性一般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4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分)	对招标文件其它要求条款的响应、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产品彩页等，得1分；有欠缺的不得分。		
5	价格 (30分)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p> <p>计算方法：</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p> <p>2)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非进口产品）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_____（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工业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先别填写，最终审核后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即：¥ 00.0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并且在 2019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30%（即：¥ 00.00）的货款，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70%（即：¥ 00.00）的货款。同时 10%（即：¥ 00.0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质保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填写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公司名称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392339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一定核实准确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一定核实准确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

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

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乙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乙方的施工员工需与乙方有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甲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6 乙方应负责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质量保证：

-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年。

6、 索赔：

6. 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 7、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北京工业大学招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包号		
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结果

2. 使用单位请加盖公章；
3. 验收内容若所留空白不够，可另加附页；
4. 在填本表时如有疑问，请咨询国资处，电话：67392339/67391606。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4——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5——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6——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8——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
-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 1、投标一览表（格式）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文件资格册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 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检验、安装、测试						
4.	培训						
5.	售后服务费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7.	其他						
8.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4、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价 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附件 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信用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高级职称人员		管理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从业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附件 1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如适用）**附件 18-1：银行履约保函**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8-2：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附件 19-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该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9-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 INN3 号楼地理位置图



路线：1、公交：44、特 12、特 2 路朝阳门南站下车，沿银河 SOHO 北侧道路向西直行约 200 米。

2、地铁：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下车，H 出口出，沿东水井胡同向南直行约 200 米。

3、驾车 A：沿二环由北向南行驶的，过东四十条桥，从朝阳门内大街/东四/朝阳门外大街/东大桥出口出进入朝阳门北大街，过朝阳门桥直行进入朝阳门南大街，见银河 SOHO 右转，沿银河 SOHO 北侧道路向西直行约 200 米。

驾车 B：沿二环由南向北行驶的，过建国门桥，从东四/东大桥出口出，在朝阳门桥调头进入朝阳门南大街向南行驶，见银河 SOHO 右转，沿银河 SOHO 北侧道路向西直行约 200 米。